

##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6條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60條 — 向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

### 發行人向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放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 寄發公司通訊的新安排

卓佳的香港上市客戶務請留意下述事項，並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發行人向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存放其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sup>(註)</sup> 的新安排

《主板上市規則》第13.5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60條規定，發行人須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下述非登記持有人送交任何公司通訊(費用由發行人承擔)。非登記持有人指那些直接以實益持有人身份或通過經紀或保管人將其上市證券存放於CCASS的人士或公司(「CCASS投資者」)，而他們已透過香港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發行人，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

香港聯合交易所於其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八(於2009年12月31日修訂)第40A條內，就發行人向CCASS投資者寄發公司通訊事宜提出一項新安排(「通知安排」)。根據通知安排，每當發行人刊發公司通訊時，它可寄通知書予該等已透過香港結算公司不時通知發行人，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CCASS投資者，告之發行人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連同要求表格一份。如CCASS投資者擬收取該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該CCASS投資者應填寫並寄回要求表格予發行人的股票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郵費將由發行人承擔)。其後，發行人將免費寄予該CCASS投資者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一份。

倘發行人採用通知安排，香港聯合交易所要求發行人應設定安排，使已接收通知書並回答選擇收取印刷本的CCASS投資者能維持其選擇。根據所設定的安排，除非他們曾經有停止過持有發行人的股份，否則，發行人應盡一切努力確保這些CCASS投資者在日後能收到發行人寄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而毋須由他們就每一次的公司通訊填寫並寄回要求表格。

發行人須注意，倘若其不採用通知安排，則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13.56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60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向其非登記證券持有人寄發公司通訊。

註：「公司通訊」乃《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者，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如需要協助或其他資料，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電郵致 [info@hk.tricorglobal.com](mailto:info@hk.tricorglobal.com)。